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茂銓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茂林
訴訟代理人　尤君蓮
　　柯文鴻
　　鐘育儒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慶
訴訟代理人　何偉智
　　陳金檳
　　黃勇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工程法庭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旭淑